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人社〔2020〕54号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17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上来，聚力落实省委、省政府保居民就业工作安排，努力稳企业、稳岗

位;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及时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支付价格临时补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

二、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 失业补助金申领人员范围

失业补助金申领人员范围为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二) 失业补助金标准

参加失业保险缴费1年(含)以上的,按508元发放;缴费不满1年的,按127元发放。

(三) 缴费时间计算

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时间计算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在核发失业补助金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其参保缴费时间按一年以上处理。

(四) 失业补助金申领程序及要求

1. 申请时限、申请方式、审核要求。失业人员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通过线上或服务窗口向失业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失业补助金。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信息比对核查失业人员参保缴费情况和停保状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领人，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

2. 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补领规定。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 6 个月，自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计算。2020 年 3 月至本通知印发前已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申请补发。

3. 失业补助金申请次数、其他有关待遇规定。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202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临时补贴；计发失业补助金，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重新就业并参保的失业人员，缴费时间累计计算；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社保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

四、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具体按《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564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工作调度，做好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管，积极配合人社部门确保失业补助金及时足额拨付。

（三）社保经办机构

1. 优化经办服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开通失业补助金申领、资格认证、关系转移接续线上服务。做好失业补助金等待遇支出需求测算，由市级经办机构统一审核汇总并及时向财政部门请款，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各地应合理错开失业补助金和失业保险金发放时间，及时将相关待遇发放到位。按照省系统设定的功能、流程、审核规则做好用户开设、权限分配、操作培训、失业补助金标准确定等工作，确保系统顺利上线使用。

2. 强化风险防控。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失业保险部级比对查询系统和省集中式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做好失业保险相关待遇申领人参保地、停保状态、缴费时长等信息核验。同时结合本地获取的共享数据信息，在每月发放待遇前对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资格进行比对筛查，切实防范基金支付风险。经确认多发的失业补助金须及时追回。对于虚假参保、冒领多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并按规定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

重失信人名单。

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
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1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发〔2020〕11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兜牢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

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上来，聚力落实省委、省政府保居民就业工作安排，努力稳企业、稳岗位；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及时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支付价格临时补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

二、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失业补助金政策。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基金结余情况，兼顾当前和长远，统筹保基本生活和促进就业，在留足12个月失业保险待遇支出额和今年保待遇发放所需基金的前提下，精准测算，科学制定失业补助金政策，合理确定标准，既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又要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三、注重规范便捷，加强经办服务和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优服务、减材料、快发放，完善信息平台功能，方便群众线上申领；最大程度畅通申领渠道，减免证明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审核时限，实现快审快办，及时发放待遇。强化经办管理，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加强事中审核及事后核查，严防虚假参保、冒领多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四、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地要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摆在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于6月底前出台实施失业补助金具体政策和本市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市县人社、财政

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政策落实平稳有序。
省加强省级调剂金统筹使用，支持各统筹地区有序实施。各地在
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财政厅。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
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



附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0〕4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决策部署，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的重要意义。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

— 1 —

基本民生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基础功能，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地见效，努力扩大受益面，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二、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三、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超过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四、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对《失业保险条例》

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参保地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五、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得到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于6月底前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全国线上申领入口，并向地方提供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

七、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对困难地区及时做好帮扶。要结合本地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补助标准，

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有条件的省份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统筹地区各项政策有序实施。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八、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抓落实的体制机制，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地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